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 592/E478/V/GPAL/2017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2 條，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業權人須履行維修保養的義務，自《文遺法》生效以來，文化局持續加強宣傳推廣工作，配合完善巡查機制，一旦發現建築物欠缺維修保養，便會主動致函提醒業權人，讓業權人了解對其不動產所應履行的義務，近期有關宣傳工作已初見成效。

文化局早前已完成本年首輪對全澳所有被評定的不動產，共六百多棟建築的巡查。就欠缺維修保養的個案，自 2016 年起，文化局一共向超過一百棟建築物的業權人及相關使用人發出維修保養工程通知，呼籲其履行義務，確保文物建築得以妥善保存，至今共有約一百棟文物建築的維修或活化工程主動或因收到本局的通知而開展。文物建築巡查是文化局在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重要恆常工作，一直在有序進行。文化局亦會根據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巡查機制。

相信透過宣傳推廣工作的持續深化和巡查機制的不斷完善，將有效促使業權人履行維修保養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二、為有效落實《文遺法》的相關工作，文化局與不同職能部門，均已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恆常溝通密切聯絡機制，工作情況簡述如下：

1. 文化局持續向相關部門就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規劃條件圖、工程研究報告及計劃、工程准照，以及廣告招牌申請及續期等諮詢提供意見。持續推動被評定的不動產之保護工作，如在 2016 年，分別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關於規劃條件圖、建築工程計劃（包括樓宇更改或裝修、飲食場所申請）、廣告招牌等諮詢發出超過 1,000 份意見。
2. 2016 年，文化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了 287 次聯合巡查。2017 年至今亦已進行超過 200 次聯合巡查，及早發現安全隱患，並促成相關的維修保養工作。
3. 就影響被評定的不動產保存狀況的突發事件，文化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等職能部門建立了直接對口的聯絡通報機制。土地工務運輸局若在受《文遺法》約束地區內發現樓宇處理殘危狀況或存在違法工程，該局除依照現行建築法例所訂定的程序作出跟進外，亦會利用相關的聯絡通報機制，與各相關部門緊密配合處理好各項工作。
4. 自 2014 年《文遺法》頒佈至今，就古樹保護問題上，文化局與民政總署進行了多次跨部門聯合會議，加強合作，制訂雙方通報機制，避免古樹受到破壞，並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佈了《古樹名木保護名錄》首階段清單。民政總署現正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第二階段清單開展工作，其中包括青洲山古樹保育問題。因青洲山屬私人土地，相關的工作需要由具權限的公共部門與土地業權人協商處理，民政總署將根據青洲山的情況適時提供技術意見，並會根據未來發展的規劃，研究該區域古樹的不同保育方案。

未來，文化局將繼續保持並加強與各相關職能部門的有效溝通和協作，持續優化監督與巡查工作，嚴格按照《文遺法》做好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  
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